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ONG NGOC TUONG (中文姓名：同玉想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4年度速偵字第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ONG NGOC TUONG (中文姓名：同玉想)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
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
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
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6號

被 告 DONG NGOC TUONG

（中文姓名：同玉想，越南籍）

男 00歲（民國00【西元0000】年
0 月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

○ ○鎮○○路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（目前收容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彰化縣專勤隊)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ONG NGOC TUONG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14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，在不詳地點之友人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1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巷路○○號0000000號路燈前，不慎自摔倒地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8時55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95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 被告DONG NGOC TUONG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與車損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吳皓偉